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星島大廈A座6樓演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事項)之股本總面值(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行使(已授予或可能授予)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之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a) 根據下文B(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述B(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麗珠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賈紅平先生、詹瑞慶先生、黎廷瑤先生、盧永雄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 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唐玉麟博士及董建成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